

深圳市深圳标准促进会文件

深标促〔2025〕5号

关于开展“圳品”技术机构洽谈沟通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“圳品”是深圳市委市政府基于食品安全战略打造的高标准食品城市品牌。圳品技术机构是重要的支撑力量，为进一步推进“圳品”工程建设，完善“圳品”评价监督体系；自即日起至2025年3月31日止，针对“圳品”工程技术机构参与意向及技术实力，进行市场摸底、调研。欢迎意向单位提交材料、加深沟通和了解。

此项工作联系人：闻锦芳，电话：0755-83070804。

材料提交邮箱：ssyab@mail.amr.sz.gov.cn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“圳品”技术机构洽谈沟通征集要求

深圳市深圳标准促进会

2025年3月20日

附件：

“圳品” 技术机构洽谈沟通征集要求

一、擅长承担评价任务的技术机构

（一）必要条款。参与“圳品”工程预合作洽谈的评价机构必须符合以下条件：

1.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，从事食品、农产品评价、检查工作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组织。

2. 在深圳市行政区域内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和必要的设施。

3. 具备食品相关领域专职技术人员，具备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有效注册资格人员数量达到 10 名以上，能够依据相关标准开展评价工作

4. 近 2 年，评价机构及其评价人员未被认监委列入失信名录。

5. 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的条件。

（二）鼓励性条款。在同等条件下，鼓励机构有以下经历或业绩：

1. 通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》规定的条件，获得国家认监委批准并取得食品安全管理体系、有机产品或自愿性产品（农产品和食品）认证等相关领域的认证资质。

2. 参与制定食品、农产品相关国际标准、国家标准、地方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团体标准。

3. 参与国家食品、农产品相关的课题研究。
4. 在全国各地规模以上城市有分支机构或办事处。

二、擅长承担检测任务的技术机构

(一) 必要条款。参与“圳品”工程预合作洽谈的检测机构必须符合以下条件：

1.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，从事食品、农产品检测工作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组织。

2. 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》《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条件，获得国家市场监管局、国家认监委、农业农村部批准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，并具有食品、农产品领域相关检验检测能力。

3. 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，具备从事检验检测活动所必需的检验检测设备设施，工作环境满足检验检测要求。

4. 具有与其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相适应的检验检测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。

5. 具有并有效运行保证其检验检测活动独立、公正、科学、诚信的管理体系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者标准、技术规范规定的特殊要求。

6. 近2年，检测机构及其检测人员未被认监委列入失信名录。

7. 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的条件。

(二) 鼓励性条款。在同等条件下，鼓励机构有以下经

历或业绩：

1. 在全国各地规模以上城市有分支机构或办事处。
2. 参与食品、农产品检测方法开发；鼓励参与国家食品、农产品检测相关科研及国际标准、国家标准、地方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团体标准项目。
3. 参与国家、省市食品、农产品质量监督抽查。
4. 参加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国家认监委组织的食品、农产品检测能力验证且结果合格。
5. 提升信息化管理及开发能力，利用信息化系统确保检测/评价全流程数据的真实性、可追溯性及保密性，为“圳品”检测赋能。